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6〕10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泾川县党原镇赵家村五千头肉牛养殖园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泾川县党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上报的《泾川县党原镇赵家村五千头肉牛养殖园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6〕6号），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议审定，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党原镇赵家村，场址中心坐标E107° 13'07.3488"，N35° 28'55.5437”。项目占地面积64195平方米（96.29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室外工程、附属配套工程。主体工程包括新建标准化大牛棚5座、新建两联栋牛棚2座、隔离牛舍1座、业务用房1座、附属用房1座、干草棚及配料间1座、机具库1座、青贮池3座、粪污堆积棚1座等；室外配套工程包括道路硬化5900平方米，场地硬化3820平方米、运动场灰土层6020平方米、室外雨水渠500米、雨水收集池、埋设过路雨水管涵350米、DN50供水管网铺设850米（主管）、DN32供水管网铺设450米（入棚支管），新建150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含设备）1座，新建检查井23座等建设内容；附属工程包括厂区大门、围墙、恒温水槽、运动场围栏，配套地磅、歇牛台（移动式）、消毒池、收集池、路缘石、边崖加固、边坡加固、场地平整、饲草加工机械、牛舍自动化刮粪收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肉牛2000头，年出栏肉牛1000头。项目总投资2062.9万元，环保投资97.2万元，占总投资的4.71%。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不在泾川县禁养区范围内，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内，也不在禁建区域附近，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拟建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重点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运输，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物料堆放时应采用苫布遮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并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及时检修施工机械，以减小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完成编码登记并挂牌（含信息采集卡），尾气排放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2.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牛舍恶臭、堆粪棚恶臭、饲草加工颗粒物等。牛舍和堆粪棚采用加强通风、合理设计日粮组成、饲料中加入EM菌、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牛粪等措施，减少恶臭量。牛舍和堆粪棚等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干草棚及配料间加工作业

要求在封闭厂房内喷水加湿作业，颗粒物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厂区内裸露地面应予沙化或硬化，减少扬尘污染。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

1.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建设。堆存灰料场地应设置避雨盖棚和防渗措施，避免雨水淋溶废水对土壤产生污染。施工人员洗漱用水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各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任何方式直接排放。

2.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青贮池渗滤液和牛尿。拟建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渠收集排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场区绿化，雨水收集池容积要满足场区下雨前15分钟的雨水收集要求。运动场必须加盖防雨棚和围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泼洒抑尘。青贮池渗滤液统一收集后回喷，牛尿混合牛粪要做到日产日清，收集运往堆粪棚暂存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3.拟建项目场区采取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贮存间采用重点防渗，项目养殖区、安全填埋井、堆粪棚采用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定期监测。

（三）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1.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等。施工废料分类集中堆放，可回收利用部分及时回收处理，不可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牛粪、病死牛及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拟建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的牛粪运至堆粪棚暂存后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外售。病死牛采取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要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规定。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1.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操作，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施工现场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物料运输车辆在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

2.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牛叫声和破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噪声，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优化厂区布局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较大设备同时运行，

严禁夜间22:00－次日06:00进行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装卸。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五）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粪污采用干清粪工艺，要做到日产日清。养殖场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防渗等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要加强场区环境管理，不得因项目建设运营产生地面漫流现象，确保对区域土壤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在养殖场进出口及其他易于观察的地方安装监控视频。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

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依规及时变更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